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所持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55.45%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柏克”）55.45%股权。
- 本次交易尚无确定最终交易对方，暂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十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成功与否及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推进航天长峰聚焦主责主业，回归产业发展主航道，止住经营下滑趋势，通过清退不符合主责主业战略布局的无关多元、缺乏核心竞争力、持续亏损的业务，实现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安全发展的战略目标。近年航天柏克所处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下滑，导致公司连续亏损，对航天长峰整体经营业绩造成负效影响，所以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航天柏克 55.45%股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1627 号），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8,908.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094.07 万元，航天长峰所持航天柏克 55.45%股权的本次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 11,142.17 万元。

如首次挂牌公示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挂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挂牌价格不低于挂牌转让底价的 90%且不改变除挂牌价格外的信息披露内容的情况下提交产权交易所继续进行挂牌，如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实际情况决策是否调整挂牌转让价格继续挂牌或终止挂牌，如调整后的挂牌转让价格低于首次挂牌底价的 90%，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要求，需要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挂牌。本次股权转让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方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

目前本次转让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但应当符合北京产权交易所的相关条件。本次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航天柏克股权，航天柏克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优先受让权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优先认购权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权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55.45%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交易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 11,142.17 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价为准。）
账面成本	18,908.85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以公开挂牌转让底价 11,142.17 万元测算，与账面值相比增值率为 6.27%
放弃优先权金额	不涉及
支付安排	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十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55.45%股权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所持航天柏克 55.45%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最终挂牌结果确定。如首次挂牌公示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挂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挂牌价格不低于挂牌转让底价的 90%且不改变除挂牌价格外的信息披露内容的情况下提交产权交易所继续进行挂牌，如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实际情况决策是否调整挂牌转让价格继续挂牌或终止挂牌，如调整后的挂牌转让价格低于首次挂牌底价的 90%，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要求，需要经转让行为批准

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挂牌。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确定交易对方，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办理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变更登记等后续工作。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最终受让方与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暂不确定是否会触及关联交易，如触及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但应当符合北京产权交易所的相关条件。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航天长峰控股子公司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55.45% 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2018年5月，航天柏克纳入航天长峰合并报表体系。2020-2021年，受基建项目规模下降，所处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下滑、创新研发能力与产品竞争力持续减弱等因素叠加影响，经营业绩持续下滑，为避免航天柏克对航天长峰整体经营业绩造成负效影响，拟将所持有航天柏克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4、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 交易标的

1) 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88308427Q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1/12/30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 115 号四座二至七层
主要办公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 115 号四座二至七层
法定代表人	李蓉
注册资本	6,598.8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UPS 不间断电源、EPS 应急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稳压电源、双向变流智能储能电站、充电桩及配套设备、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控制系统、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精密空调、机柜、冷水机组、暖通及热泵设备、家用电器、燃气设备、净水设备、通风设备、空调设备、垃圾处理设备、照明设备、光伏逆变器、光伏组件、太阳能控制器、汇流箱、高低压配电设备、电力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动力环境监控、复合储能系统、船用电气系统、磁测量设备、工模具、自动化设备、LED 灯、太阳能或风光互补路灯系统、锂电池、移动电宝与其

	他充换电设备、消防报警和监控系统及相关设备、消防应急灯具、物联网智能家居产品；销售机动电源车、储能蓄电池；数据中心的建设与运营；智能微电网、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及运营；计算机机房工程设计、安装及维护；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检测技术服务；设备安装、维修保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84 电池制造

2)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航天长峰	3658.80	55.45%
2	叶德智	882.00	13.37%
3	叶德明	735.00	11.14%
4	高金全	264.60	4.01%
5	罗 峰	214.62	3.25%
6	戴建东	176.40	2.67%
7	何万里	147.00	2.23%
8	龙 平	147.00	2.23%
9	潘世高	117.60	1.78%
10	黄 敏	117.60	1.78%
11	郭 俊	79.38	1.20%
12	周发能	58.8	0.89%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3) 其他信息

航天柏克除航天长峰以外的股东均同意放弃行使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优先购买权利，并签署了《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航天柏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一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5.45	
是否经过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	2025年度1-4月/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264.29	37,365.61
负债总额	16,355.44	17,803.55
净资产	18,908.85	19,562.07
营业收入	3,019.87	15,359.20
净利润	-653.21	-3,45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3.21	-3,458.52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航天柏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1627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

收益法两种定价方法，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20,094.07 万元，增值额为 1,185.22 万元，增值率为 6.27%。经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8,556.01 万元，评估值减值 352.85 万元，减值率 1.87%。综合考虑航天柏克经营情况，选定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 20,094.07 万元作为评估结果。航天长峰所持航天柏克 55.45%股权的本次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 11,142.17 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协商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 11,142.17 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价为准）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4/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单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基础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收益法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20,094.07（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6.27%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 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航天柏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市场法一般是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两种方法,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我国并购市场信息透明度较低,加之与企业业务相近、规模相近的交易案例近年来较少,评估专业人员无法找到并购交易案例数据,故无法使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另企业的业务分类,在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中,属于“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其业务规模相比上市公司有较大的差异,同分类上市公司业务应用范围相对企业的要广,加之电源设备应用环境存在较大差异,企业的静态指标、动态指标本身差异就较大,而企业近两年处于亏损状态,与上市公司可比性较差,由于选取的指标无法完全反映出企业之间的差异,故不适合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航天柏克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产、负债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相应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航天柏克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数据完整,未来可以合理预期,故本次适宜选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264.2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355.4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908.8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18,556.01 万元,评估值减值 352.85 万元,减值率 1.87%。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264.2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449.51 万元,增值额为 1,185.22 万元,增值率为 3.3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355.4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355.4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908.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094.07 万元,增值额为 1,185.22 万元,增值率为 6.27%。

(3) 重要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 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

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续使用；

4)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6)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1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3) 本次评估假设 2026 年后续可持续申请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 15%比例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定价合理性分析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556.01 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094.07 万元, 两者相差 1,538.06 万元, 差异率为 7.65%。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 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本次评估结论选取资产基础法, 主要理由是企业近年来受市场不稳定的影响, 收益稳定性不足, 经营波动大; 且企业属于生产型企业, 账上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核心资产主要由资产的重置成本或市场价值决定, 加之核心生产设备在收益法中的利用情况不足, 预测的未来收入预计无法使企业产能完全释放, 故收益法无法完全体现企业核心资产的使用情况。故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即: 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0,094.07 万元。航天长峰所持航天柏克 55.45%股权的本次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 11,142.17 万元。

公司以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挂牌转让底价的定价依据, 如首次挂牌公示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挂牌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挂牌价格不低于挂牌转让底价的 90%且不改变除挂牌价格外的信息披露内容的情况下提交产权交易所继续进行挂牌, 如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实际情况决策是否调整挂牌转让价格继续挂牌或终止挂牌, 如调整后的挂牌转让价格低于首次挂牌底价的 90%,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要求, 需要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挂牌。本次股权转让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方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成交价格、交易标的交付情况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确定交易对方，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办理公司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变更登记等后续工作。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持有的航天柏克 55.45% 股权，有利于航天长峰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优势产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定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整体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受让方与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暂不确定是否会触及关联交易，如触及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需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交易若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航天柏克股权，航天柏克将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成功与否及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